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54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連程顥

被告 果茂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之牌照2面返還原告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查果茂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果茂信公司）於114年4月14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陳銘欽為清算人，是在清算完結前，果茂信公司法人格仍存在，並未消滅，且應以陳銘欽為清算人即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

01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項亦有明  
02 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本  
04 件之請求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可  
05 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係適用簡  
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宣告被  
07 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  
09 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0 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8 書記官 蔡凱如